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順興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富

代 理 人 江依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0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順興交通器材有限公司-陳光富	第一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7月10日	32,500元	PB00000000